**臺東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18小時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臺東縣111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提升非現職教師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的了解。

（二）提升非現職教師教學及輔導能力。

（三）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四）結合地方大學及民間資源辦理學習扶助人才招募。

（五）臺東縣偏遠學校眾多，不易尋得有意願授課教師，藉由培訓各鄉鎮合規定之非現職教師，可以提供偏鄉學校師資來源。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關山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111年10月14-16日假本縣仁愛國小辦理。

五、參加對象：預計錄取名額50人，以擔任**本縣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為優先錄取**。

(一)公私立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校學生，經濟弱勢且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且對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具有興趣及熱誠者，檢附相關資料。

(二)各國中小推薦之無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或社會人士，鼓勵學校儲備教學人力，以彌補大學生人力無法到達偏鄉之困境。

(三) 以上報名人員由本縣書面審查後，公告研習錄取名單。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大學生及研究生：公私立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校學生。

 ※在學學生請詳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PHT8ra5gUCf6NDKq5**) ，檢附最近2學期成績證明、獎勵紀錄證明、欲參與授課之國中小學推薦函。

（二）社會人士：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人士請詳填報名表(**https://forms.gle/8zXJrUpBtYJGv1do9**)，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欲參與授課之國中小學推薦函。

（三）以上兩者類型報名網址不同，請依正確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四）聘請本縣推動小組成員進行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111年10月12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首頁(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敬請相關人員逕行上網確認錄取與否，錄取者方得參加學習扶助研習培訓(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報名日期：111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逾期不受理**。

七、課程內容與講師規畫：

臺東縣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18小時研習課程表(10月14日)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13：00~13：20 | 報到 |  |
| 13：20~15：00 | 國中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補救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桃源國小 林慧萍校長3F 視聽教室 | 2節 |
| 15：00~15：10 | 休息一下意見交流 |  |
| 15：10~16：50 | 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案例實務研討桃源國小 林慧萍校長3F 視聽教室 | 2節 |
| 16：50~ | 賦歸 |

臺東縣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18小時研習課程表(10月15日)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備註 |
| 08：00~08：10 | 報到 |  |  |
| 08：10~09：50 |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教學應用霧鹿國小 黃菁華教師3F 視聽教室 |  | 2節 |
| 09：50~10：00 | 休息一下意見交流 |  |  |
| 10：00~11：40 |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桃源國小 林慧萍校長 |  | 2節 |
| 11：40~13：00 | 午膳時間 |
| 13：00~14：40 | 國小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桃源國小　陳素惠老師3F 視聽教室 | 國中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卑南國中 沈美玲老師小型會議室 |  | 2節 |
| 國小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霧鹿國小　黃菁華老師大型會議室 | 國中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瑞源國中 邱奕曉老師小型會議室 |  |
| 國小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新興國小　簡學仁老師音樂教室 |  |
| 14：40~14：50 | 休息一下意見交流 |  |  |
| 14：50~16：30 | 國小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桃源國小　陳素惠老師3F 視聽教室 | 國中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卑南國中 沈美玲老師小型會議室 |  | 2節 |
| 國小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霧鹿國小　黃菁華老師大型會議室 | 國中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瑞源國中　邱奕曉老師小型會議室 |  |
| 國小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新興國小　簡學仁老師音樂教室 |  |
| 16:30~ |  | 賦歸 |

臺東縣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18小時研習課程表(10月16日)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08：50~09：00 | 報到 |  |
| 09：00~10：40 | 國小國語科補救教學策略桃源國小　陳素惠老師3F 視聽教室 | 國中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卑南國中　沈美玲老師英文教室 | 2節 |
| 國小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霧鹿國小　黃菁華老師大型會議室 | 國中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瑞源國中　邱奕曉老師小型會議室 |
| 國小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新興國小　簡學仁老師音樂教室 |
| 10：40~10：50 | 休息一下意見交流 |  |
| 10 : 50~12 : 30 | 國小國語科補救教學策略桃源國小　陳素惠老師3F 視聽教室 | 國中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卑南國中　沈美玲老師英文教室 | 2節 |
| 國小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霧鹿國小　黃菁華老師大型會議室 | 國中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瑞源國中　邱奕曉老師小型會議室 |
| 國小英語科補救教學策略新興國小　簡學仁老師音樂教室 |
| 12：30~13：30 |  午膳時間 |  |
| 13：30~15：10 | 國小學生國語科學習發展與實務桃源國小　陳素惠老師3F 視聽教室 | 國中學生國語科學習發展與實務卑南國中　沈美玲老師英文教室 | 2節 |
| 國小學生數學科學習發展與實務霧鹿國小　黃菁華老師大型會議室 | 國中學生英語科學習發展與實務瑞源國中　邱奕曉老師小型會議室 |
| 國小學生英語科學習發展與實務新興國小　簡學仁老師音樂教室 |
| 15：10~15：20 | 領取證書-賦歸 |  |

八、經費來源：由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經費支付。

九、注意事項

(一)參加學員請準時出席研習(每節遲到20分鐘者，不予採計該節時數)，並遵守研習相關規定。若學員違規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將學員研習表現情形告知就讀學校。

(二)全程參加研習之學員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培訓期間總請假時數不得超過1小時(請假時數超過1小時者，不予核發該次研習證書)，表現優異者並得列為本縣各國中小聘用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之優先推薦。

(三)本研習為期研習品質之維護，故不提供過往研習紀錄抵扣本研習課程之辦法。

(四)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

(五)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六)參加人員請服務或就學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日)聯絡人：本縣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承辦人李育昌先生，電話：322002＃1311。

十、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對學習弱勢學生需求的瞭解，以達成任務。

 (二)提供學習扶助知能與實務策略，確實提升學習弱勢學生學業成就。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